

附件 1



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兰考县教育体育局(单位名称)的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采购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多功能滑梯、攀爬滑梯组合、攀爬网、攀爬架、秋千滑梯组合、平衡木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河南金奇龙幼教玩具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287.65万元,资产总额为1199.82万元,属于微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户外大型炭烧积木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浙江响叮当木制玩具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342万元,资产总额为25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3. 体操垫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广州市奥匹体育器材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10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河南森徽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12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
E6C5F7C7ACB84BA196174363D17BFEAE